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1,476,453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2,489,31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繳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不應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345,740 (99.9991%)	55 (0.0009%)
2.	(a) 重選何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5,740 (99.9991%)	55 (0.0009%)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345,740 (99.9991%)	55 (0.0009%)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345,740 (99.99918%)	55 (0.000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6,345,740 (5.1806%)	116,143,575 (94.819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345,740 (5.1806%)	116,143,575 (94.8194%)
6.	擴大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6,345,740 (5.1806%)	116,143,575 (94.81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345,740 (99.9991%)	55 (0.0009%)

由於第1、2(a)、2(b)及3項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1、2(a)、2(b)及3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由於第4、5及6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反對，故第4、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何濤先生